

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ZFZB[2025]687 号

采购人（盖章）：沙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52
第五部分	附件.....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ZB[2025]687 号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软件上线并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隶属关 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

地址：沙湾市人民医院世纪大道南路 62 号

项目联系人：韩燕

项目联系方式：1590993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4 楼

联系人：王琛、赵淑静

联系方式：15299945805、176905727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沙湾市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软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报价说明：供应商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软件上线并交付
7	采购人：沙湾市人民医院
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隶属关 系；</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10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p>
1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2	<p>供应商应按照相应的采购内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4	<p>投标保证金为：7000 元（柒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 3016028309200203980</p> <p>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 前</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1、以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汇缴至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并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人不按上述以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至指定账户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p>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p> <p>(1) 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备注栏注明本项目名称及标段，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投标企业基本帐户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退还保证金流程：</p> <p>(1) 未中标单位： 公示后五个工作日。</p> <p>(2) 中标单位： 需提供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政府采购合同 1 份（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单位骑缝章，公章）</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履约保证金：/
18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p> <p>2. 系统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货到款；</p> <p>3. 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的货款；</p> <p>4. 系统自验收之日起，使用一年后并正常运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的质保金。</p>
19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报价时间为自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信用查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
2	<p>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p>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现场安全措施、服务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p> <p>★（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采购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7）采购文件前后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p>
4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6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p>

	<p>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7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8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采购需求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

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

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④信用查询记录（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 (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 (7) 技术服务力量
- (8) 总体技术方案
- (9) 服务方案
- (10) 重难点解决方案
- (11) 质量保障措施

(12) 合理化建议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间距合理。须每页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回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须查验的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文件拆分后,宣读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

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计算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1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报价唯一性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保证金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7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3：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部分 (10)	价格评分	10分	<p>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的最低价。</p>
	商务标评审(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供应商对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编制方案，全部提供者得6分，缺一项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企业资质	8分	<p>依据参选人提供的企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等保证书、职业病体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非标接口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标评审(70分)	系统设计技术符合性	38分	<p>投标人须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要逐条对比撰写。</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没有负偏离的得38分。其中带▲号的重要参数（共计13项）每有一小项有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28分，扣完为止。非“▲”号参数，即一般参数（共计10项），每有一小项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p> <p>注：1、带▲号参数之功能，必须为投标人响应产品正式版软件功能。（投标人须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有效供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定义模糊不清的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p> <p>注：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需求中“▲”条款为重要条款；非“▲”条款为一般条款，若重要条款或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评审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p>
		项目技术方案	18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总体设计思路、③总体架构、④网络架构、⑤应用架构、⑥数据架构、⑦详细功能设计等内容；方案描述清晰、明确，设计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5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缺陷指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不高、内容阐述不清楚，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p>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	4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评委根据①系统架构②实施计划③团队</p>

		案		实力④验收方案⑤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细致、全面，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减1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缺陷指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不高、内容阐述不清楚，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巡检计划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时间及落实等内容。方案描述清晰、明确，设计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缺陷指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不高、内容阐述不清楚，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

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模块	功能	说明
职业病系 统	▲批量导入	批量导入职工信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职业病体检软件可以批量导入企业职工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职业史、病史、职业危险因素等，无需手工录入，减少信息录入出错，可为企业和个人建立长期有效的职业健康档案，并可实时更新、跟踪。
	▲自动推荐必检项目	无论是岗前、岗中，还是岗后职业健康检查，都要先进行检前问诊，体检软件可结合职工实际情况，根据职业有害因素和职业类别，自动推荐必检项目。
	内置全面职业病病症及数据标准	职业病健康检查需要结合具体接触的毒害物来诊断，而健康体检就是根据指标结果进行诊断，相同的检查项目，检验指标诊断规则不同。职业病体检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Z188-2014，内置全面的职业病病征及数据标准，可根据中心情况自定义修改维护。
	职业检查相关报告模板	职业病体检软件可提供多类型报告模板，如个人体检报告、职业病团体检查报告、复查通知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
	▲基本信息	职业病的基本信息录入、包括职业史、既往病史、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史。
	▲64项症状	系统自带GBZ-188规定的64项症状，以“-、±、+、++、+++”五个类型的结果进行症状严重性标注。
	诊断证明书	针对诊断证明书进行记录。
	▲疾病自动生成	根据体检结果、职业史、症状情况自动生成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病名，辅助医生进行职业健康评价。
	保存档案	保存基本信息，问诊，诊断证明书录入的内容评价-明细结果，显示对应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明细结果值。
	▲职业体检评价	职业病评价，检查结果显示组合项目检查小结，结论建议录入诊断结论。价结论。按钮明细结果，诊断结论，评价完成，取消评价，用户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功能。
▲人证识别	前台通过双目认证摄像头采集体检者相片，对比摄像头采集人员相片与身份证相片是否一致，医生诊台界面通过人证识别自助人脸识别判断。	

▲职业健康 微信移动端 问卷	通过体检系统导入的基本信息,体检者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填写病史等 基本信息,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取体检者症状信息,移动端签字提交, 重点症状高亮提醒,录入后保存,医生端后台审核。
▲职业健康 问卷汇总审 核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在移动端问卷填写的问卷结果,审核通过后即可发送 给职业健康评价医生。
▲职业病/职 业禁忌症提 醒	针对已确诊的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情况进行弹窗提醒。
体检报告管 理功能	可根据需要生成职业卫生体检人员的健康检查表、各类化验单等,提供 符合规范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表》、《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等 各种类型的报告。
单位报告编 制	以编制的形式进行汇总,自动根据该单位检查结果生成职业健康单位报 告。
完善的统计 分析功能	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全面分析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系统提供完整的统 计分析体系,一方面,可完成业务工作的统计分析,为制定或修改卫生 政策和职业病防治对策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可完成体检机构内部各类 绩效评估、工作质量评估。
自动采集信 息	引入各种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体检工作效率。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自动采集。实现与各类检验检测仪器的无缝对接, 减少医务人员输入工作和人为因素对体检结果的影响。
支持批量打 印	职业病个人体检报告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职业总检 结论	职业体检结论维护,支持配置职业体检一级结论、二级结论及相关结论 属性、建议内容等
上传企业信 息	上传职业病报告,首先需要上传人员所在企业信息
▲上传人员 信息	支持上传致自治区职业病平台,上传人员必须是已评价的总检人员。针 对已评价的人员进行新增上传、更新上传、删除上传等操作。
★软件及接 口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软件 提供厂商必须承担搭建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维保服务	免费质保期二年，如遇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投标人工作人员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	---

在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项目采购要求的软件产品提供给用户进行可靠性、真实性验证，提供所有软件进行上述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并保留对投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注：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需求中“▲”条款为重要条款；非“▲”条款为一般条款，若重要条款或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评审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服务协议（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在 2025 年度向乙方采购_____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资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协议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许可。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乙方每批货物交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合同前预交履约保证金/万元整。

三、采购品种、数量、价款及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_____

2、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3、采购价格：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4、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3) 乙方所提供的单批货物应当符合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缺货少货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补齐，运输费、装卸费用乙方自理，并由乙方按缺失部分货物货款的 2 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4) 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 应急响应时间为 2 个小时。

四、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时，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六、送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

1.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

3.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库房，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随货同行给甲方交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按乙方未按时送到货物处理。

5、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1、结算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产品质量、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方面问题，乙方无偿更换，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此类情况出现两次则终止合同。

6、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每迟延一天按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不具备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项损失无法确定时，以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计算；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上传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采购计划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 业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信用查询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图包含以下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六)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__日

(八)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